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仁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仁豪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許仁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人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主動表示其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憑（見警卷第25頁），被告於犯罪未遭發覺之前，即主動承認肇事而受裁判，業合乎刑法第62條前段所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且其主動向警供陳肇事情節，助益犯罪事實之偵查釐清，堪認其自首係出於內心悔悟，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仍疏於注意，肇生本件車禍並致告訴人吳煌貴受傷，致使告訴人承受身心苦痛，然念及被告係為一時疏忽，且犯後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又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右小腿肌肉撕

01 裂傷之傷勢，尚非久治難癒，以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而實質撫慰傷痛（經本院調解未果，見本院113年12月12
03 日調解案件進行單），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
04 係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瓊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前段：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6號

23 被 告 許仁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000號

25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仁豪於民國113年2月6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七股區173線道路外側快車道

0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9.4公里處時，原應注意車
02 前狀況，並保持隨時煞停之距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
03 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4 陷、路況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
05 方車輛正在匝道口處停等紅燈，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適
06 有吳煌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同向行駛在
07 前停等紅燈，許仁豪煞車不及自後方撞擊吳煌貴駕駛之上開
08 車輛，吳煌貴因此受有右小腿肌肉撕裂等傷害。又許仁豪於
09 肇事後犯罪未遭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
10 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吳煌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許仁豪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
14 煌貴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奇美醫療財
16 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被
17 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此
19 外，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20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
21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22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3 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